

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6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形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30日以邮件或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到会董事9人，会议由董事长雷骞国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现拟定于2023年6月29日14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6月8日